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說明及宣導

簡報大綱



- 壹、「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政策說明
- 貳、如何成為大專業農
- 參、小地主輔導措施



壹、「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政策說明

壹、政策說明



台灣農業環境背景：有田無人作、要作找無田

農地閒置休耕，農業高齡化發展緩慢...
台灣農業發展潛力在哪裡？

活化休耕農地
鼓勵農地租賃復耕

改善方針

老農退場，新農進場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壹、政策說明

■ 願景

- 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
- 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確保糧食供應無虞。
- 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 適用範圍

申報項目	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	稻作（直接給付）
參加對象	● 原基期年(83~92年)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104年間任一年度當期作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申報種稻(含曾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有案。

■ 實施期間

107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壹、政策說明

■ 政策推動目標

- 農民：鼓勵老農退休，吸引年輕人從農
- 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競爭力



鼓勵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透過當地農會將自有農地長期出租，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擴大經營規模

壹、政策說明



■ 土地資格

- (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 (二) 符合基期年(83-92年) 10年間種植水稻、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或參加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
- (三) 不含台糖公司土地、公有土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父子或祖孫)內之農地。

■ 辦理地點

戶籍所在地或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區)農會

壹、政策說明



■ 作業程序

- 受理單位：由農會辦理農地媒合租賃案件、協助簽約、資料初審、建檔、登錄、造送離農獎勵清冊、勘查及匯款等工作。
- 受理時間：隨到隨辦。

■ 檢附文件：

地主

-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農地出租申請書
- 委託辦理者應另備委託授權書、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農地租賃契約書」

大專
業農

-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等文件
- 農地承租申請書
- 以農民團體身分承租者，應備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符合「小地主大佃農」專業農民之證明文件。



壹、政策說明

■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

- 大專業農轉(契)作補貼
- 企業化經營輔導 - 生產設備補助
- 租用農地改善補貼
- 大專業農優惠貸款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專業農轉(契)作補貼

鼓勵種植轉(契)作作物較一般農友多獎勵1萬元/公頃。

作物項目		獎勵金額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轉 (契) 作	契作戰略作物 (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	非基改大豆(黃、黑)、硬質玉米	60,000	70,000	
		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短期經濟林(6年)	45,000	55,000	
		原料甘蔗	30,000	40,000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	45,000	55,000	
		油茶 ^{註1}	第1-6期	45,000	55,000
			第7-8期	22,500	32,500
		毛豆、矮性菜豆	40,000	50,000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30,000	40,000		
地方特色作物 ^{註2}	25,000	35,000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專業農轉(契)作補貼

鼓勵種植轉(契)作作物較一般農友多獎勵1萬元/公頃。

作物項目		獎勵金額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稻作	稻作直接給付 ^{註3}	第1期作13,500 第2期作10,000 (<u>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取得產銷履歷、有機或友善耕作驗證者每期作另加3,000</u>)	—
	大專業農種植水稻 ^{註4}	—	20,000
	公糧稻穀收購	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生產環境維護 ^{註5}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45,000	45,000
	翻耕、蓄水措施	34,000	—
耕作困難地區給付 ^{註6}		34,000	—

壹、政策說明



地方特色作物-全國適用40項					宜蘭縣政府 自提5項
落花生	食用玉米	甘藷	南瓜	龍鬚菜 (佛手瓜)	銀柳(契作) 、青蒜、 薑、 越瓜、櫛瓜
芋	短期葉菜類	蔥	食用番茄	茄子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草莓	
絲瓜	韭菜	茭白筍	胡瓜	長(豇)豆	
洋蔥(契作)	蔥頭	冬瓜	苦瓜	馬鈴薯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山藥	
辣椒	芹菜	萵苣	扁蒲	食用甘蔗	
蘆筍	草皮類	蔓性菜豆 (四季豆、豌豆)	米豆	甜(青)柿	

紅色字體品項:同一年度
申辦同一地方特色作物
品項2個期作得給予2個
期作輪作獎勵

壹、政策說明



申報108年地方特色作物注意事項

- 表列作物或地方政府自選品項，倘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自次年度移出獎勵品項。
- 鳳梨移出重點發展作物品項，107年申報鳳梨者，緩衝措施如下：
 - 有契作合約:108, 109年仍核予2.5萬元獎勵金，自110年停止核予。
 - 無簽契作合約:108年仍核予2.5萬元獎勵金，自109年停止給付。
- 短期葉菜類: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青江菜、芥蘭類、油菜類、茼蒿類、波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茛菜(蒸菜)、土人參、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苺、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紅藜菜、薺菜、明日葉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企業化經營補助

- 生產設備補助：協助大專業農購置生產設備，以機械化生產取代人力，並降低初期投入成本。修訂「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
 - 簡化農機設備項目：分為通用性生產農機具及果樹、蔬菜、花卉、特作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
 - 擴大面積須占經營規模1/2以上，始可申請。
 - 依經營規模級距訂定補助經費總額上限，除水稻外，專業農民以300萬元為上限，組織型以500萬元上限。
 - 屬個別使用者，以購置經費1/3為補助原則；屬共同使用者1/2為補助原則。
- 補助大專業農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國際品質（ISO、HACCP）驗證。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

- 租用農地改善獎勵：
 - 除農企業外，大專業農承租100年連續休耕地給予補貼，每公頃1萬元，每筆土地補貼1次。
- 大專業農優惠貸款：
 - 農地租金無息貸款：額度以地租貸放。
 - 經營資金低利貸款(0.79%)：專業農民最高可貸款1千萬元、組織型大專業農最高可貸款5千萬元，3年償還。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企業化經營補助

一、水稻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5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8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300
	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800
組織型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300
	$4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1,8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2,300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企業化經營補助

二、硬質玉米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身分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5 < 經營規模 < 10公頃	500
	10 ≤ 經營規模 < 20公頃	1,500
	經營規模 ≥ 20公頃	3,000
組織型	20 ≤ 經營規模 < 30公頃	3,000
	30 ≤ 經營規模 < 50公頃	3,500
	50 ≤ 經營規模 < 80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80公頃	5,000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企業化經營補助

三、雜糧類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5$ 公頃	1,000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5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000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組織型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3,500
	$50 \leq \text{經營規模} < 8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80 公頃	5,000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企業化經營補助

四、果樹、蔬菜、花卉(含種苗*)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4$ 公頃	1,000
	$4 \leq \text{經營規模} < 6$ 公頃	1,500
	$6 \leq \text{經營規模} < 9$ 公頃	2,000
	$9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組織型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25$ 公頃	3,500
	$25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5,000

備註*：種苗僅限蔬菜嫁接苗、蔬菜穴盤育苗、花卉育苗等經營種類。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企業化經營補助

五、茶及特作作物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4$ 公頃	1,000
	$4 \leq \text{經營規模} < 6$ 公頃	1,500
	$6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2,0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組織型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5,000

備註：申請補助茶葉及其他特作加工、包裝屬固定式設備者，應檢具合法使用文件，如農地容許使用證明。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企業化經營補助程序

1. 大專業農提出經營計畫書送農會：1年原則2次
2. 農會初審
3. 分署辦事處複審：每年4月、8月、10月
4. 研提補助計畫
5. 驗收及核銷
6. 配合查核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經營規模計算基準

- 經營規模：基本門檻+擴大面積
- 擴大承租之農地租賃契約面積(耕作協議不予併計)，應占總經營規模面積之 $1/2$ 以上。
- 擴大面積之農地屬承租者，倘租約於申請時一年內即將屆期，申請者應於複審會議前應提供續約證明，未提供者，該等面積不計入計算基準。
- 擴大面積認定依據：
 - 農地租賃契約
 - 專業農民耕作協議書(需用本規範之格式)
 - 農會營管中心農地委託代耕協議書
 - ※前款耕作協議書及農會營管中心農地委託代耕協議書之面積以二分之一併入計算基準，且同一地段地號及面積，自第一次補助起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作業規範之補助。
 - ※短期耕作協議併入計算基準之 $1/2$ 農地面積，不得超過擴大承租農地面積之一半，即短期耕作協議面積不得超過擴大承租面積。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補助額度

- 補助額度依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訂有總補助經費上限，同一申請人申領累計達總補助經費上限最高額度者，不再補助(自首次核定日起十年內列入累計)。
- 綜合經營一種以上之作物，限擇其一據以計算總補助經費上限，不以加總或併計各作物規模認定。
- 受補助之大專業農隔年應維持補助當年之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至少一個期作為原則。
- 組織型大專業農申請之補助項目屬共同使用，並檢附共同使用規範者，以購置金額 $1/2$ 為補助原則。
- 專業農民或組織型大專業農未檢附共同使用規範者，視同個別使用，以購置金額 $1/3$ 為補助原則。

壹、政策說明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申請補助應配合事項

- (一)購置之補助項目必須為新品且完成組裝。
- (二)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 (三)符合「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之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並依機種別規定申領農機號牌。
- (四)應善盡管理養護之責且配合年度查核作業。



貳、如何成為大專業農

壹、如何成為專業農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大專業農身分條件

類型	承租人（大專業農）身分條件
專業農民	<p>年齡在18歲以上55歲以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2.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2年以上者，或依「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2年以上之班員。3. 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4. 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學員，且受訓時數累計達40小時及農場見習滿1年以上者。5. 最近5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專業教育訓練累積達150小時以上者。6. 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栽培者，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2) 最近5年參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累計達80小時以上者。

壹、如何成為專業農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大專業農身分條件

類型		承租人（大專業農）身分條件
組織型	產銷班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
	合作社(場)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業合作社(場)
	農會	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民團體
	農企業	合法登記之農企業公司

壹、如何成為專業農

經營規模類別表



作物別及規模		大專業農	專業農民	組織型
				產銷班、合作社(場)、農會、農企業
基本門檻			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然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面積達0.5公頃以上者。從事設施經營不再放寬。	登記有案之產銷班、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農會或農企業法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面積，露天經營達10公頃以上或從事設施經營達5公頃以上者。
經營規模 (最低限度)	1.水稻		5	30
	2.飼料及芻料作物		5	20
	3.果樹		2	15
	4.雜糧			20
	5.蔬菜			15
	6.花卉			
	7.特作			
	8.有機作物			
	9.短期經濟林(6年)		5	15



叁、保障地主權益



大專業農輔導措施-企業化經營補助

- 生產設備補助：協助大專業農購置生產設備，以機械化生產取代人力，並降低初期投入成本。修訂「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
 - 簡化農機設備項目：分為通用性生產農機具及果樹、蔬菜、花卉、特作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
 - 擴大面積須占經營規模1/2以上，始可申請。
 - 依經營規模級距訂定補助經費總額上限，除水稻外，專業農民以300萬元為上限，組織型以500萬元上限。
 - 屬個別使用者，以購置經費1/3為補助原則；屬共同使用者1/2為補助原則。
- 補助大專業農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國際品質（ISO、HACCP）驗證。

保障地主權益(小地主)



- 租金：金額經租賃雙方議定後，於租約中載明，在承租期間由承租人支付租金予地主。
- 「離農獎勵」
 - 條件：符合農保年資滿5年且年滿65歲之農民，農地出租給大專業農。
 - 獎勵：每月每公頃2,000元，每期作得領1.2萬元，申領上限3公頃，每年最多7.2萬元。
- 確保農保資格：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推動，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農保條例，對於年滿65歲且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者，將有農地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農保。



陸、結語

- ★ 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 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鼓勵有志青年，投入農業生產。
- ★ 保障地主：生活收益增加，農地有效利用。
- ★ 獎勵種植：承租獎勵補助，發揮擴大經營效益。
- ★ 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老農退休，鼓勵年輕人留農，活化農地利用，增加國內糧食生產，提昇農業競爭力。

承租農地有輔導 出租農地有收益



歡迎加入小地主大佃農

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農會
免費服務專線：0800-015158

